

江苏省档案局

苏档〔2020〕28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国家档案局 优秀科技成果奖励的通知

各设区市档案局，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近日，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印发了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工作的通知》（档办函〔2020〕90 号），开始受理科技成果推荐工作。为做好我省此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1. 各申报单位应按照《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办法》（档发〔2018〕17 号）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进行申报。
2. 申报的档案科技成果必须是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验

收的项目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各申报单位须登录国家档案局网站“档案科技管理系统”模块，填写《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推荐书》（以下简称推荐书）《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简表》（以下简称成果简表），并上传工作报告、研究报告、验收证明、查新报告、推广应用证明等材料。系统填报期限为7月20日至8月16日。有申报意向的单位，请向省档案局索取用户名和密码。

三、成果报送

各申报单位成果经省档案局审核同意后，在系统内打印《成果简表》（一式2份）和《推荐书》，《推荐书》与成果材料（工作报告、研究报告、验收证明、查新报告、推广应用证明等）一并装订成册（一式5份）。相关纸质材料由各设区市档案局、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统一报送至省档案局，截止时间为8月23日。《推荐书》《成果简表》电子版可在国家档案局网站“档案科技管理系统”——“通知公告”栏中下载。

联系人：许建智、电话：025—83395560，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70号，邮编：210013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0 年 7 月 22 日

江 苏 省 档 案 局

2020 年 7 月 22 日 印 发
